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39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德維等 19 人，根據內政部 107 年 12 月底人口統計，台灣 65 歲以上老人共 343 萬 3,517 人（占全人口的 14.56%），台灣即將走向高齡化國家，且平均 65 歲以上老人約每 12 人即有 1 位失智，家庭面臨家人失智或失能情形，需要相對應有薪給家庭照顧假，以兼顧職場工作與家庭照顧。惟現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」，家庭照顧假並未給予薪資，與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計算家庭照顧假方式，顯有不平等之處，為保障國人照顧家人需要，實有修法之必要。爰提案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」，以完善國人照顧家人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福部統計，全台將近 79.4 萬名需長期照護民眾，目前有 8.6 萬人係由長照機構提供照護，另外有 21 萬人係由外籍看護照護，其餘近 50 萬人則需要民眾自行照顧家人，顯見目前國人對於長者有較重的照顧負擔。且失智及失能也為常見照顧問題之一，一旦民眾面臨突然其來的失智或失能，若家庭照顧假未給予合理薪資，難以兼顧職場工作與家庭照顧，實有修法必要。
- 二、現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」，家庭照顧假並未給予薪資，對多數勞工而言，難以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需要。然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第一項，公務員在七天家庭照顧假中，卻享有五天薪資保障，勞工卻未能享有任何薪資，兩者顯有不公平之處。為保障國人照顧家人需求，解決長期照護問題，家庭照顧假應給予三天薪資，以友善國人照顧家人權益。
- 三、爰此，提案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」，新增失智及失能為家庭照顧假類型之一，並給予家庭照顧假三天薪資，以友善國人照顧家人權益，並兼顧職場工作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李德維

連署人：溫玉霞 廖婉汝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 
林文瑞 林為洲 鄭正鈐 林思銘 魯明哲  
張育美 陳玉珍 廖國棟 吳怡玎 謝衣鳳  
萬美玲 呂玉玲 陳以信 葉毓蘭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疾病、失智及失能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<u>請家庭照顧假，薪資照給，全年以三日為限，其他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u></p> <p><u>併入事假計算之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p> <p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根據衛福部統計，全台將近 79.4 萬名需長期照護民眾，目前有 8.6 萬人係由長照機構提供照護，另外有 21 萬人係由外籍看護照護，其餘近 50 萬人則需要民眾自行照顧家人，顯見目前國人對於長者有較重的照顧負擔。且失智及失能也為常見照顧問題之一，一旦民眾面臨突然其來的失智或失能，若家庭照顧假未給予合理薪資，難以兼顧職場工作與家庭照顧，實有修法必要。</p> <p>二、現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」，家庭照顧假並未給予薪資，對多數勞工而言，難以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需要。然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 3 條第 1 項，公務員在七天家庭照顧假中，卻享有五天薪資保障，勞工卻未能享有任何薪資，兩者顯有不公平之處。為保障國人照顧家人需求，解決長期照護問題，家庭照顧假應給予三天薪資，以友善國人照顧家人權益。</p> <p>三、爰此，修正第一項，新增失智及失能為家庭照顧假類型之一，並給予家庭照顧假三天薪資。以友善國人照顧家人權益，並兼顧職場工作。第二項為配合第一項文字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